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晓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谭晓华关于提请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7-073)《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此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